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中部)數位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辦法

- 一、新生、轉學生完成註冊手續者，由教務處核發數位學生證每人一枚，作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之用。
- 二、舊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將數位學生證繳交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各該學期欄內加蓋註冊戮記專用章。該學期未加蓋註冊戮記專用章者，以未在學論。
- 三、數位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亦不得塗改或污損。
- 四、數位學生證遺失或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換）發。

(手續詳見申請各項證明文件辦法)
- 五、每位學生只准持有一證，若有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則送學生事務處依校規議處。
- 六、學生畢業時，應將數位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蓋章註記「已畢業」後，再歸還使用悠遊卡功能。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